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許予晴
許至益
許秀倩
許佳怡

相 對 人 許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查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等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